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569,128,000元，決算數605,627,111元(含實現數604,072,787元及應收數1,554,324元)，占預算數106.41%，超收36,499,111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1,100,000元，決算數357,200元(含實現數327,200元及應收數30,000元)，占預算數32.47%，短收742,800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16,800,000元，決算數12,277,199元，占預算數73.08%，短收4,522,801元。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0 元，決算數4,169元，超收4,169元。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521,966,000元，決算數541,547,994元(含實現數 540,066,912 元及應收數 1,481,082 元)，占預算數103.75%，超收19,581,994元。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3,518,000元，決算數3,349,920元，占預算數95.22%，短收168,080元。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435,000元，決算數385,513元，占預算數88.62%，短收49,487元。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35,000元，決算數796,303元，占預算數2,275.15%，超收761,303元。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5,274,000元，決算數46,908,813元(含實現數 46,865,571 元及應收數 43,242 元），占預算數 185.60%，超收21,634,813元。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483,781,270元，決算數1,482,437,325元，占預算數99.91%，賸餘數1,343,945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1,244,215,000元，決算數1,243,987,801元，占預算數99.98％，賸餘數 227,199元。

（2）審判業務：預算數137,259,000元，決算數137,196,371元，占預算數99.95％，賸餘數62,629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5,391,000元，決算數5,044,883元，占預算數93.58％，賸餘數346,117元。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708,000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11,328,161元，支出實現數11,328,161元。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57,041,774 元，支出實現數57,041,774元。

（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本年度請撥數27,838,335元，支出實現數27,838,335元。

（二）以前年度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1,312,015元，本年度實現數137,453元，本年度註銷數1,057,986元，本年度未結清數116,576元。分項敘述如下：

(1)100年度：

①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43,878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本年度註銷數22,285元，本年度未結清數21,593元。

(2)101年度：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10,00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本年度註銷數1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0元。

②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25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本年度註銷數250元，本年度未結清數0元。

(3)102年度：

①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13,545元，本年度實現數246元，本年度註銷數13,299元，本年度未結清數0元。

(4)103年度：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3,00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本年度註銷數3,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0元。

②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4,092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本年度註銷數0元，本年度未結清數4,092元。

(5) 104年度：

①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4,50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本年度註銷數4,500元，本年度未結清數0元。

②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5,361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本年度註銷

數5,361元，本年度未結清數0元。

(6) 105年度：

①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3,501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本年度註銷數3,501元，本年度未結清數0元。

②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10,601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本年度註銷數5,537元，本年度未結清數5,064元。

(7) 106年度：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154,000元，本年度實現數80,000元，本年度註銷數74,000元，本年度未結清數0元。

②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1,028,043元，本年度實現數53,855元，本年度註銷數888,361元，本年度未結清數85,827元。

③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31,244元，本年度實現數3,352元，本年度註銷數27,892元，本年度未結清數0元。

2.歲出部分：無。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10,306,747,368元，係存放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等。

2.應收帳款：本期結存1,670,900元，係應收未收之怠金、訴訟費用及少年教養費等。

3.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254,072,607元，係保管當事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4.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8,815,379元，係代扣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代收其他機關委辦經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費等。

5.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10,043,859,382元，係保管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四）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土地：本期結存1,387,112,903元，係辦公房屋及宿舍等之用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729,715,868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建築及設備。

3. 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18,077,724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辦公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16,248,343元，係小客車及警備車等公務車輛及設備。

5. 雜項設備：本期結存13,104,726元，係冷氣機及櫥櫃等設備。

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期結存471,766元，係部分職務宿舍經評定為歷史建築並轉列為珍貴不動產。

7. 無形資產：本期結存52,297元，係電腦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0,308,418,268**	**8,902,692,810**	**1,405,725,458**	**15.79%**	
專戶存款	10,306,747,368	8,901,380,795	1,405,366,573	15.79%	
應收帳款	1,670,900	1,312,015	358,885	27.35%	係債務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較為增加所致。
負債	**10,306,747,368**	**8,901,380,795**	**1,405,366,573**	**15.79%**	
存入保證金	254,072,607	201,876,525	52,196,082	25.86%	係刑事保證金及刑事擔保金增加，且尚未結案發還所致。
應付代收款	8,815,379	6,557,613	2,257,766	34.43%	係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增加且尚未屆核銷時間所致。
應付保管款	10,043,859,382	8,692,946,657	1,350,912,725	15.54%	
淨資產	**1,670,900**	**1,312,015**	**358,885**	**27.3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164,783,627**	**2,181,178,849**	**-16,395,222**	**-0.75%**	
土地	1,387,112,903	1,387,237,262	-124,359	-0.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29,715,868	749,159,228	-19,443,360	-2.60%	
機械及設備	18,077,724	18,202,988	-125,264	-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48,343	12,824,286	3,424,057	26.70%	主係增購警備車等設備。
雜項設備	13,104,726	13,273,932	-169,206	-1.2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71,766	471,766	0	0.00%	
無形資產	52,297	9,387	42,910	457.12%	主係購置管理系統軟體。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厲行考核獎懲，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加強管制考核，增進司法功能。

2.落實便民、禮民，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服務，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以提昇司法形象。

3.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4.強化各項設施維護，確保院區週邊安全及法庭秩序。

5.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慎重羈押、通緝，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發揮公設辯護功能；強化民事執行功能，落實保全程序裁定與執行，積極清理積案以提高執行績效。

6.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加強家事調解，妥適核發保護令，以避免家庭暴力案件。

7.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兼顧程序簡便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8.加強登記、非訟中心業務之處理。

9.妥適審理少年案件及少年保護輔導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觀護功能。

10.加強辦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11.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並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以強化司法功能。

12.汰購公務車輛，以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13.汰購辦公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俾利業務推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1. 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4. 加強管制考核。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5. 業務重點檢查。	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等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6. 加強財物管理。	加強財物管理，不堪使用且逾使用年限之財物，辦理汰換。辦公房舍亦依規定辦理建物安全申報以確保員工及洽公民眾安全無虞。	
		7.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並妥適清理。	已處分贓證物品定期辦理銷毀、移送拍賣。逾期未領之扣押物送請執行單位重行處分。	
		8. 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加強處理案卷歸檔，積極清理已逾保存期限之檔卷，依規定報請核准後銷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加強櫃台作業。服務中心中午午休時間仍提供便民服務，以方便民眾來院洽公。	
		10.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凡進入本院之洽公民眾及員工，經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以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撤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2. 提供網路查詢等便民服務。	充實網路，並提供開庭進度查詢等便民服務。	
		3.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推行各類行政業務系統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之審判，使判決得以維持。並切實遵照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上訴維持率： (1)民事事件：普通事件88.49%，較列管標準75%高13.49%；簡易事件81.95%，較列管標準75%高6.95%；小額事件96.63%，較列管標準92%高4.63%。 (2)刑事案件：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74.10%，較列管標準65%高9.10%;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80.71%，較列管標準70%高10.7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結案速度： (1)民事事件：辦結106,660件，較預計102,000件增加4,660件。普通事件180.05日，較列管標準170日落後10.05日；簡易事件74.47日，較列管標準100日超前25.53日；小額事件47.26日，較列管標準70日超前22.74日。 (2)刑事案件：辦結53,404件，較預計46,500件增加6,904件。普通案件128.49日，較列管標準140日超前11.51日；簡易案件35.64日，較列管標準42日超前6.36日。	
	二、加強民事事件執行功能。	2.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民事執行業務辦結147,452件，較預計147,500件減少48件。	
	三、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3.妥適依法審理各類行政訴訟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行政訴訟業務辦結703件，較預計650件增加53件。	
	四、加強民事調解，疏解訟源。	4.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解訟源之目標。	(1)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71.40%，較列管標準40%高31.40%。 (2)民事疏解訟源百分比41.71%，較列管標準15%高26.7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辦理。	5. 依照「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審理，力求詳盡，使事實臻於明確；對於重大案件妥慎辦理速審速結。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87.85%，較列管標準65%高22.85%；結案速度320.88日，較列管標準350日超前29.12日。	
	六、慎重羈押被告。	6. 羈押被告由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7.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護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八、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制少年犯罪。	8. 切實發揮先議權功能，慎重裁定，以保護少年。	少年事件業務辦結4,656件，較預計5,800件減少1,144件。	
	九、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9. 選任合適程序監理人以守護弱勢族群的權益。	家事事件業務辦結18,615件，較預計15,200件增加3,415件。	
	十、落實辦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 加強再犯少年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少年部分辦結2,950人，較預計3,300人減少350人；家事部分辦結161件，較預計80件增加81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加強家事調解。	11.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維護當事人權益。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43.02%，較列管標準35%高8.02%。	
	十二、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2.公證事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	公證業務辦結9,431件，較預計8,300件增加1,131件。	
	十三、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13.切實依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提存業務辦結5,264件，較預計5,500件減少236件。	
	十四、汰購零星設備。	14.汰換冷氣機及零星辦公設備等。	已如期完成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汰換21人座警備車1輛、勘驗車2輛、登山勘驗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	已如期完成計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